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24號

原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胡勝志
　　林茂基
　　梁瑞仁
被　　告　柯政賢
訴訟代理人　游香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958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0,17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頁），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員工，於106 年8 月25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台南搭載乘客前往臺北，於同日11時2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道○號北向42公里200 公尺處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洪德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支出拖吊費用2 萬2,050 元，並將系爭車輛委由訴外人三坤車體有限公司（下稱三坤公司）進行車身維修，支出維修費用28萬元，並自行更換支付系爭車輛之方向盤及煞車踏板零件費用2 萬0,908 元，而被告僅支付3 萬5000元，尚積欠18萬0,174 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原告所有支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已自伊薪資就損害額扣除3萬5,000 元不爭執，惟原告主張之金額，其中車體維修部分，提出之三坤公司估價單為影本，故否認其形式真正，無法據此證明原告確實已支出維修費用，另方向盤及煞車踏板之零件費用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拖吊費部分亦僅提出發票，無法證明確實支出。再者，被告於106 年6 月接受腫瘤手術，嗣於同年8 月1 日上班時亦曾告知身體狀況，請求先安排短程路線，且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 項、第32條第2 項明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之駕車時間，而原告令被告長期超時工作，被告於106 年8 月14日至同年月22日期間均負責駕駛往返臺南臺北間之長途路線，每日工作時數應自到達車廠接受酒測時起算，中午時間亦無法自行利用屬待命時間，加計返站後之後置作業即加油、洗車等清潔工作時間，故每日工作時數均逾12小時，又依據原告提出之106 年8 月24日行車憑單顯示酒測時間為6 時09分、返站時間為18時10分，加計到站後之清潔工作約45分鐘，當日工作時數為12小時46分，而被告仍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6

時許到達車廠進行酒測，原告顯未預留充足時間供被告休息，則原告對於本件事故顯然具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並有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暨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乙情不爭執，是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復未能舉證證明對於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洵堪認定，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惟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2、原告對於本件事故是否具與有過失？

1、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3項、第21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次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及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⑴維修費用部分：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28萬元，業據其提出三坤公司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50頁），雖被告否認該估價單之形式真正，及據此認定原告已支出所載費用云云，惟該估價單確為三坤公司受原告委託維修車輛而開立，且經與原告協議後，將原估價金額34萬6,500元降低為28萬元，含稅額為29萬4,000元，原告依協議後金額給付等情，有三坤公司108年8月15日坤字第1080815002號函暨檢附之估價單、結帳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足徵該估價單為真正，且原告確受有該維修費用之損害無訛；而三坤公司原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為34萬6,500元，其中包含工資20萬7,900元、零件13萬8,600元，經協議縮減金額後，未再詳列工資、零件費用各為何，審酌原告與三坤公司係就總金額一併減縮，故原告主張以原列工資與零件費用比例3：2核算減縮後之工資、零件費用尚屬合理，是本件維修費用應包含工資費用16萬8,000元、零件費用11萬2,000元，並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輔參系爭車輛於103 年10月出廠，有行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 年8 月25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時間為2 年11個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 ，據此扣除折舊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必要費用為2 萬1,172 元（計算式如附表），上開請求金額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16萬8,000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8萬9,172 元【計算式：2 萬1,172 元（零件費用）＋16萬8,000 元（工資費用）】。

⑵拖吊費部分：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拖吊費2 萬2,050 元，業據原告提出盟座起重拖吊公司拖吊費用明細表、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 頁），至被告以統一發票無法證明確實給付置辯云云，衡情統一發票為交易憑證，且營業人將因開立統一發票而繳納營業稅，若無交易事實存在，營業人實無開立虛偽發票之必要，並參酌系爭車輛為前方擋風玻璃破裂及車頭凹陷之受損情形，有前揭車損照片可佐，顯無法繼續行駛而有受拖吊之必要，且前揭明細表開立日期為事故發生當日，拖吊地點亦明載為本件事故發生地，核與本件事故事實相符，可認原告確實已支出該拖吊費用，被告所辯，洵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 萬2,050 元，尚屬有據。

⑶方向盤及煞車踏板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自行修補方向盤及煞車踏板零件費用為2 萬0,980 元，並提出自行製作之估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5 頁），惟未提出該等零件確實受損之相關依據，又前揭單據僅為原告內部自行製作之書據，無法證明原告確有支出，雖原告另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酌定損害數額，惟該法條之適用需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且需數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則原告已未能先行舉證損害之存在，且該

等零件數額業經原告詳列，縱為先行購買庫存之零件，亦當能提出當時單據或相同零件單據，並無不能證明之情形，原告該等主張容有誤會，是以，原告請求該等費用，洵屬無據。

⑷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1萬1,222元【計算式：18萬9,172元（維修費用）＋2萬2,050元（拖吊費用）】。

2、原告對於本件事故是否具與有過失？

⑴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2項、第3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工作時間，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處於隨時提供勞務狀態的待命時間，亦屬工作時間。因勞工受限於勞動契約而無法離開工作崗位，已喪失其時間自主權，故待命時間亦屬工作時間，不因其工作內容輕重或密集度高低或工作性質不同而異。

⑵經查，被告以原告排班疏失，致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多日上班時間自接受酒測時起算均逾12小時，致生本件事故，原告對此則主張發車前之酒測時間不得計入工作時間，揆諸前揭意旨，並參酌內政部74年5月4日（74.）台內勞字第310835號函謂：「職業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

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意旨，審酌被告於發車前就車輛及身體狀況各項檢查既為駕駛前之必要程序，乃為行車安全之必要所為，係為駕駛之附隨行為，則在確認身體狀況後，即處於隨時提供勞務之狀態，是當認被告於發車前到達工作處所接受酒測之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且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行車憑單（出勤卡）所載返站時間為被告自行填載並不爭執，故被告實際之工作時間至少應自酒測時起至返站止；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前一個星期，工作時間分別為：①106 年8 月18日：12小時44分（酒測時間7 時51分、返站時間20時35分）、②106 年8 月20日：12小時26分（酒測時間7 時59分、返站時間20時25分）、③106 年8 月22日：12小時16分（酒測時間7 時14分、返站時間19時30分）、④106 年8 月23日：8 小時01分（酒測時間6 時59分、返站時間15時）、⑤106 年8 月24日：12小時01分（酒測時間6 時9 分、返站時間18時10分），有前揭行車憑單可證（見本院卷第66至99、115 至116 頁），足徵被告於事故發生前一週內累積工作時數已逾57小時，是原告排定之被告工作時間顯有違反上揭規定；復考量勞動基準法關於工作時間之限制，乃為保障勞工權益而設，避免勞工因長時間工作致身體無法負荷，又駕駛工作需高度專注集中力，處於疲憊精神不濟狀況，顯對執業造成影響，從而，原告上開違反工時規定之行為，即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堪認其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爰衡酌被告之行車狀態、違規事項、違規情節及兩造過失造成本件事故之原因力輕重，認原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擔2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8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為16萬8,978 元【計算式：21萬1,222 元（原告原可請求之金額）x 80％（被告之肇事責任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扣除兩造不爭執之被告已繳納之3 萬5,000 元，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以13萬3,978 元，始屬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萬3,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	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112,000 × 0.438	49,056	112,000- 49,056	62,944
02	62,944 × 0.438	27,569	62,944-27,569	35,375
03	35,375× 0.438 ×(11/12)	14,203	35,375-14,203	21,172

（續上頁）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